

**兴安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动态维护方案  
(2026年度)**

(公示稿)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能源局关于对接“十五五”相关规划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工作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强化空间布局和自然资源要素配置，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与动态治理的要求，适应内蒙古自治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对空间保障的迫切需要，结合兴安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本次对《兴安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开展动态维护，覆盖范围与已批复的总体规划范围一致，包含盟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面内容，主要对空间管控边界、规划分区、规划用地用海布局、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进行优化，旨在坚持底线思维、系统观念的前提下，遵循“问题导向、远近结合、保障发展、提升效能”的思路，对《总体规划》进行适应性的优化与完善，推动规划从“静态蓝图”向“动态治理”转变，为兴安盟“十五五”及更长时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空间保障。

## **一、编制范围**

编制范围与先行的兴安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一致，包含盟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面内容。

本次维护范围覆盖兴安盟全域国土空间，包括六个旗县（市）的重要控制线、空间管控边界、规划分区、用地布局、重点项目等核心内容。通过动态调整机制正向优化实现国土空间布局更加科学有序、结构更加合理均衡、管控更加精准有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与支撑。

## **二、目的意义**

### **（一）落实国家战略的必然要求**

通过动态维护，将“十五五”规划确定的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战略细化为空间管控要求，确保国土空间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定位准确、衔接统一，强化空间规划对各类开发保护活动的基础支撑作用。

### **（二）破解规划实施难题的现实需要**

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空间布局与发展需求不匹配、管控边界刚性与弹性失衡等问题，通过动态调整优化资源配置，补齐空间治理短板，提升规划的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 **（三）提升空间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构建“评估-维护-监测-反馈”的闭环机制，推动规划管理从静态管控向动态治理转变，助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四）保障高质量发展的空间支撑**

优化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布局，强化耕地保护、生态安全、城镇集约发展的空间保障，为产业升级、民生改善、灾害防控等提供科学空间指引，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品质生活互促共进。

### **三、主要依据**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内蒙古自治区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

政策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 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6〕4 号）等。

规划成果：《兴安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兴安盟“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兴安盟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报告》等。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

### **四、维护原则**

#### **（一）核心维护原则**

核心维护原则是动态维护工作的根本遵循，贯穿规划调

整全过程，确保维护方向不偏离国家战略导向和空间治理核心目标。

**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原则：**始终将生态安全和资源保护作为首要前提，坚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刚性底线，确保维护过程中生态系统完整性不破坏、耕地保护任务不减少、资源利用效率不降低，实现国土空间可持续发展。

**战略引领、精准适配原则：**以国家重大战略、“十五五”发展规划为统领，紧扣区域发展定位，确保维护内容与上位政策要求精准对接，与地方发展实际深度适配，为重大战略落地、重点产业升级、重要民生保障提供精准空间支撑。

**依法合规、正向优化原则：**严格遵循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管控要求，所有维护内容均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标准（试行）》等规定，确保维护后规划质量、空间效益、管控效能实现正向提升，不突破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

## **（二）具体维护原则**

具体维护原则是核心原则的细化落地，为实操层面的规划调整提供明确指导，确保维护工作科学有序、协同高效。

**统筹协调与系统传导原则：**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统筹跨区域、跨部门空间需求，兼顾近期发展与长远目标、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

实现上位规划与下位规划、等位规划、专项规划的有机衔接，形成空间治理合力。

正向优化与质量提升原则：实现布局与功能双提升，任何调整需符合国家与自治区明确的“正向优化”标准。耕地布局应更加集中连片、质量稳步提升；生态空间应保障功能完整、系统连通；城镇空间应促进集约集聚、功能互补。

刚性约束与弹性适应相结合原则：在坚守生态保护、耕地保护等刚性底线的基础上，为重大战略项目、灾害避险、应急保障等预留合理弹性空间，建立“刚性管控+弹性适应”的空间治理模式，既保障规划的严肃性，又提升规划对发展变化的适应能力。

公众参与、协同共治原则：严格遵循审批流程，编制成果依法依规履行专家论证、部门审议、公众参与及上报审批等程序。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通过听证会、公示公告、网络征询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立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住建、生态环境等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凝聚各方共识，确保维护方案符合民意、贴合实际、落地可行。

闭环管理、持续优化原则：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构建“评估-维护-监测-反馈-再评估”的闭环管理机制，对维护方案的编制、审查、实施、效果评估等全过程进行跟踪管控，根据实施情况动态调整完善，确保规划始终适应发展需求。

## 五、规划实施评估结论

### （一）规划实施成效

#### 1.生态保护底线持续筑牢，绿色发展格局初步成型

截至目前，现状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各项指标均严格落实上级管控要求，超额完成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加强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逐步构建起全域覆盖、协同推进的生态保护格局，全盟绿色发展水平保持区域领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2.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发展质量仍需提质增效

全面落实节约优先战略，扎实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各项工作，有效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益，规划实施期间，建设用地规模较 2022 年略有下降，总量与增速均符合规划预期，节约集约用地理念深入人心。常住人口较 2022 年略有减少，但城镇化率稳步提升，产业吸引力不足、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明显、人口老龄化与外流风险加剧等问题，仍制约着发展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 3.空间布局优化成效显著，一体化发展步伐加快

严格按照规划推进空间布局优化，总体符合规划预期。其中，乌兰浩特市中心城区河东区建设提速，跨区域道路体系不断完善，空间布局优化成效突出；大乌兰浩特一体化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归流河沿岸生态公园、乌兰牧骑官、兴安盟体育馆、兴安盟人民医院等重大公共服务设施相继建成

投用，有效推动乌兰浩特市与科右前旗中心城区融合发展。

#### 4.地质洪涝灾害防控有力，应急保障体系不断完善

统筹推进灾害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制定印发年度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实现应急处突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全面完成重点工程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区划，持续健全旗、苏木乡镇、嘎查村、监测员四级群测群防网络，推进“县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建设，提升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 5.自然资源保护纵深推进，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增强

始终坚守生态保护战略定力，以打造“生态文明示范区”为目标，深入践行“绿色发展、产业升级、民生改善”理念，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持续实施封山禁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等重点生态工程，严格落实禁牧休牧制度和草原生态奖补政策，着力推动草畜平衡，组建联合执法队伍打击违法开垦草原行为，建立公安与草原监理站联合办案机制，累计完成退牧退耕还草 150 万亩，林业生态保护成效显著，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持续提升。

#### 6.水土资源保护成效突出，城景交融格局逐步形成

扎实推进河湖长制落地见效，重点加强归流河、察尔森水库等主要河湖库的保护与治理，深化河湖连通工程建设，启动“五河七湖”生态综合治理、柳川河生态治理等项目，切实维护河湖湿地生态功能。完成索伦、乌兰毛都等水源地

保护区调整划定，筑牢水资源安全防线。积极探索“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模式，推动城乡建设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实现城景交融。

#### 7.支撑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城乡均衡发展有待加强

持续推进交通、市政、公共服务等支撑体系建设，中心城区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农村基础设施滞后、防灾减灾能力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全盟支撑体系的均衡性、普惠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需持续加大投入，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

### （二）问题和风险

#### 1.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方面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存在问题包括：一是零星破碎地块普遍存在，各旗县市均有不同规模的零星破碎图斑，不利于农业机械化和规模化经营，耕种成本高、效益低，同时导致用地交叉破碎，影响耕地保护和城镇发展；二是坡度超标地块存在生态与安全隐患，各旗县市均有坡度15度以上的永久基本农田，水土流失严重，土壤肥力下降，不利于生态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三是与生态保护政策重叠冲突突出，多地永久基本农田与退耕还林还草、自然保护区、河湖管理范围等重叠，与“长期稳定用于粮食生产”的核心要求不符；四是部分地块不符合划入标准，历史遗留问题凸显，部分地块耕地质量低、区位不适宜，部分地区存在“划劣不划优”现象，早期划定基础数据精度不足，增加后期管护难度。

## 2.生态保护红线方面

生态保护红线存在问题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内仍存在村庄嘎查、牧铺、已建项目、探矿采矿项目等遗留问题；部分区域红线管控与水源地功能调整、保护区整合优化衔接不到位；划定与边界合理性不足，早期勘界技术和数据精度欠缺，导致红线边界不规则、细碎，部分应保区域未纳入、不适宜区域未调出；部分耕地被划入红线，制约群众生产生活，合规产业和民生项目落地受阻。

## 3.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方面

城镇开发边界存在的问题包括：边界划定科学性不足，图斑零散、边缘不规则，与中心城区功能分区、实际建设范围衔接不畅，部分闲置指标浪费、重点项目未纳入，存在零星用地遗漏问题；部分旗县受地理形态制约，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与扩展倍数偏小，剩余增量空间较为有限，难以满足各苏木镇合理发展需求；存在一定的已批未备案的建设用地未能纳入开发边界，导致“指标已用、空间未认”的尴尬局面；部分地区人口外流导致土地利用率低，建设用地指标闲置与紧缺并存，产业用地结构单一，抗风险能力弱；

## 4.其他重要控制线方面

其他重要控制线存在的问题：部分区域中心城区蓝线规划部分因技术衔接原因，初期误将全域蓝线范围纳入中心城区，致使蓝线表达与实地情况存在差异；城市绿线存在分布不均衡、服务覆盖率偏低、未形成连续绿色网络、与建设用

地布局不协调等问题；城市紫线的划定与紫线管控要求存在冲突。为确保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规范性，须对原紫线规划进行维护；城市黄线对应的市政设施用地布局也与当前发展需求不相适应，亟待调整。其他用地布局亦需进一步优化，道路系统也存在布局不合理、交通拥堵突出、断头路较多等现象，影响了城区整体运行效率。

### （三）动态维护建议

本次动态维护将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战略引领、精准施策”的原则。以“三区三线”的精准优化与科学保障为核心，统筹解决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不合理、城镇开发边界优化、生态红线历史遗留问题。同步推进国土空间布局的结构性调整与效率提升，引导建设用地从“增量扩张”转向“存量优化”，从“粗放利用”转向“集约高效”，全力保障“十五五”重大产业、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落地，全面提升国土空间的承载力、包容性和韧性，切实破解规划实施中的突出问题，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民生保障、激活高质量发展动能。根据全盟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结合盟级统筹职责，现就我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规范重点空间管控，提升国土空间治理水平：针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城镇开发边界管控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以动态维护完善管控规则，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精准优化、重点保障”的边界调整策略。在

坚守“三线”底线目标和总规模不突破的前提下，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适配重大发展战略为导向，启动局部、精准的动态优化。

优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格局：针对零星破碎地块，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地块整合，提升农业机械化和规模化经营水平；对坡度15度以上、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块，依法依规有序调出，同步补划优质耕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清理整治与退耕还林还草、自然保护区等重叠的地块，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空间；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对耕地质量低、区位不适宜的地块，逐步调出永久基本农田范围；针对各旗县市个性问题，分类施策推进整改。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体系：针对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中的短板，进一步细化管控规则，破解民生保障与刚性管控的矛盾。优化红线边界划定，结合最新勘界技术和数据，修正边界不规则、细碎等问题，将应保未保区域纳入红线范围，将不适宜保护区域有序调出，提升红线划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红线与水源地功能调整、保护区整合优化的衔接，形成生态保护合力。

规范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优化边界划定，整合零散图斑，确保边界清晰、便于管理；将重点项目、已批准未建设用地纳入边界范围，盘活闲置指标，避免零星用地遗漏；根据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重大项目建设、灾害预防等情况，按程序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细化调整规则，及时调出存

量低效地块；对因勘界技术、比例尺精度等原因需修正的边界，按要求开展技术修正；优化用地结构与利用效率，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闲置建设用地，统筹协调建设用地指标，破解指标闲置与紧缺并存的矛盾；优化产业用地结构，推动土地混合利用，提升产业用地抗风险能力；平衡生态保护与城镇开发，优化城镇开发空间布局，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实现生态保护与城镇发展良性互动。

## **六、动态维护方案**

###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动态维护**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656.7273 万亩，优化后永久基本农田总量 1690.1300 万亩，优化后面积增加 33.4027 万亩。

本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动态维护后，全盟永久基本农田实现数量不减少、略有增加的目标。质量方面，水田水浇地占比由 50.99% 提升至 51.01%，高标准农田占比由 31.35% 提升至 34.8%。在布局优化方面，永久基本农田连片度由维护的 375.9 亩/个调整为 381.24 亩/个。碎图斑个数由 31938 个减少到 12562 个，碎图斑个数减少 2296 个，微观层面的破碎化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此次动态维护结合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专项规划成果和旗县汇交成果进行维护。

### **（二）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维护**

生态保护红线 25993.3301 平方千米，优化后生态保护红线总量 25993.4122 平方千米（突泉县生态保护红线未调整）。

维护后生态保护红线增加 0.0821 平方千米。

维护后红线内耕地面积的减少 1.8556 平方千米，面积小于 1 平方公里的生态保护红线图斑数量减少 34 块，符合“耕地面积不增加”的管控要求。同时解决了部分存在重叠的空间矛盾，使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边界更加清晰、提升了生态系统连通度和完整性，内部环境更加纯粹，严格实现了县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的刚性目标。

此次动态维护在旗县汇交成果后结合正向指标优化要求进行维护。

### （三）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

城镇开发边界 283.406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leq 1.2885$  倍。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总量 282.9857 平方千米，维护后面积减少 0.3402 平方千米，未突破  $\leq 1.2885$  扩展倍数。

维护严格坚守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不增加的底线，所有调整均在旗域范围内进行建设用地布局与指标的内部统筹平衡。调整后的城镇开发边界，其形态更合理、功能更高效、管控更精准，有效解决了城镇开发边界“碎片化”问题；调入地块均与中心城区相邻或位于其内部，充分体现了“集聚发展”的战略意图，能最大程度共享城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资源，完全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的工作要求，将为兴安盟未来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空间基础。

此次动态维护在旗县汇交成果后结合正向指标优化要

求进行维护。

#### **（四）其他空间管控边界**

基本草原：全盟现状基本草原面积 2424.6633 万亩。动态维护后，全盟基本草原为 2428.2920 万亩，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不冲突。维护后全盟基本草原面积不低于自治区下达的基本草原保护目标，质量不降低、用途不改变，保护格局更加科学合理。此次维护在汇总旗县维护成果后统一维护。

本轮动态维护不对历史保护线、矿产资源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进行维护，涉及以上相关的内容依据已批准规划的相关内容组织实施。

#### **（五）规划分区动态维护**

兴安盟规划分区共分为 6 类功能区，在本次动态维护中，严格遵循“不改变总体规划核心格局、符合指标发展趋势”的底线要求。维护后，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25995.40 平方千米、占比为 47.15%；生态控制区面积为 4014.73 平方千米、占比为 7.28%；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11558.09 平方千米、占比为 20.96%；乡村发展区面积为 11257.75 平方千米、占比为 20.42%；城镇发展区面积为 285.57 平方千米、占比为 0.52%；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为 2019.53 平方千米、占比为 3.66%。本次动态优化后，用地配置更贴合实际、功能布局更趋合理。此次维护在汇总旗县维护成果后统一维护。

#### **（六）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动态维护**

中心城区规划用途分区动态维护：兴安盟大乌兰浩特中心城区规划用途分区共分为 8 个功能区，维护前面积为 137.79 平方千米，维护后面积为 137.06 平方千米，维护后面积减少 0.73 平方千米。动态维护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刚性管控要求，对中心城区边界进行合规性校核与精准修正，核减了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空间；同时结合功能布局优化、节约集约用地导向及数据精度提升，对破碎、冗余及非城镇功能空间进行整合与退出，最终形成规模更合理、边界更精准、管控更刚性的规划用途分区成果。此次维护在汇总旗县维护成果后统一维护。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布局维护：兴安盟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动态维护主要涉及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道路与交通设施等 10 类用地；各类用地根据各自的特点和需求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和优化，维护前面积为 137.83 平方千米，维护后面积为 136.00 平方千米，维护前后面积减少 1.83 平方千米（减少的 1.83 平方千米用地面积因开发边界调出后恢复现状的用地类型）。通过对这 10 类用地的全面动态维护，兴安盟中心城区的用地规划布局更加科学、合理，为城市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此次维护在汇总旗县维护成果后统一维护。

### **（七）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动态维护**

在现行《总体规划》盟域重点建设项目基础上，结合上一年度重点项目更新最新成果，补充纳入国家、自治区、盟、

旗县“十五五”规划确定重大项目。

维护前：重点项目安排表，共计 891 项，其中交通项目 75 项、旅游项目 59 项、民生项目 52 项、能源项目 95 项、水利项目 24 项、通信项目 6 项、电力项目 97 项、环保项目 28 项、产业项目 116 项、生态项目 65 项、其他项目 274 项。

维护后：紧扣国家、自治区、兴安盟“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地区发展实际，对接各部门、企事业单位需求，对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进行动态增补、调序和清退，本次共增补重点建设项目 110 项，包括电力项目 11 项、交通项目 34 项、能源项目 29 项、水利项目 3 项、其他项目 33 项，此外，精准落位项目共计 31 个，增补清单项目 79 个。新增重点项目不与原规划重点项目重复，原规划重点项目无删减项目。

#### （八）规划其他内容动态维护

城市重要控制线动态维护：维护严格依照现状及最新管控要求修正范围，剔除了原划定中不符合管控标准的区域，优化了各控制线的空间分布，完善了配套管控要求，有效解决了原规划中蓝线错划、绿线连通性不足、紫线划定与管控冲突、黄线适配性不足的问题，提升了各类控制线对城市空间的管控精准度。此次维护在汇总旗县维护成果后统一维护。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动态维护：盟级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分为乌兰浩特中心城区、科右前旗中心城区和兴安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三部分。维护后，共划定 67 个编制单元，细化增加 12 个单元。其余单元依据调整后的

城镇开发边界，对边界形态、用地规模进行局部优化适配，确保与国土空间用地布局维护成果精准衔接。此次维护在汇总旗县维护成果后统一维护。

## 七、规划动态维护可行性分析

空间管控边界维护可行：三条控制线维护均严格坚守刚性约束指标，不突破原规划和自治区批复要求；其他空间管控边界优化均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管控要求，与历史文化保护、洪涝防控等工作精准衔接，无违规调整行为，具备可行性。

规划分区维护可行：规划分区维护与三条控制线维护同步推进，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分区边界清晰，无交叉重叠，管控要求一致；分区优化聚焦功能提升，生态空间生态修复力度加大，农业空间特色产业发展空间得到保障，城镇空间用地结构不断优化，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分区优化后，空间布局与兴安盟产业发展、民生需求精准匹配，能够有效破解规划实施中的空间冲突问题，具备可行性。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维护可行：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优化聚焦人居环境改善和重大项目落地，新增用地均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完善等举措贴合群众需求；用地布局优化后，中心城区集聚能力和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提升，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停车难等突出问题，符合正向优化要求，具备可行性。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可行性：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增补、调序、清退均严格衔接国家、自治区、兴安盟“十五五”规划

和重大战略，增补项目均符合规划管控要求和产业政策，空间需求能够得到有效保障；清退项目释放的空间资源优先用于重大项目和民生项目，空间资源配置更加高效；项目动态更新机制完善，能够及时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具备可行性。

整体可行性总结：本次兴安盟规划动态维护严格遵循正向优化原则，所有维护内容均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坚守空间发展底线，优化空间布局，强化项目保障，破解规划实施瓶颈；维护方案结合兴安盟实际，措施具体、指标明确，具备政策支持、资金保障和技术支撑；维护后，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将显著提升，能够有效支撑兴安盟高质量发展，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的核心要求，整体具备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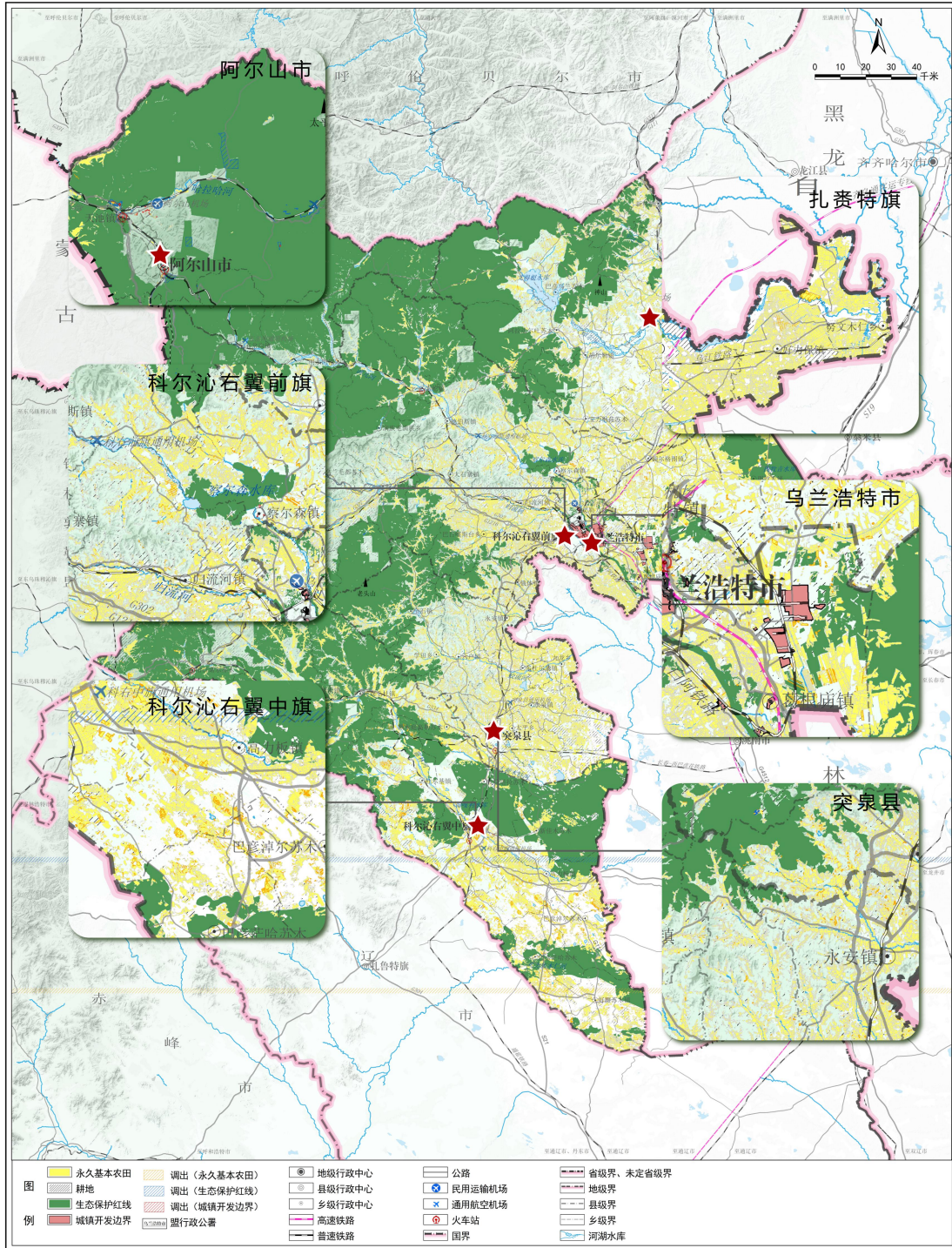
## 附图

- 附图 1 152200 兴安盟 03 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图（维护前）
- 附图 2 152200 兴安盟 03 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图（维护后）
- 附图 3 152200 兴安盟 04 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维护后）
- 附图 4 152200 兴安盟 05 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后图（维护后）
- 附图 5 152200 兴安盟 06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维护后）

# 附图 1 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图（维护前）

兴安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3 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调出（2026年5月动态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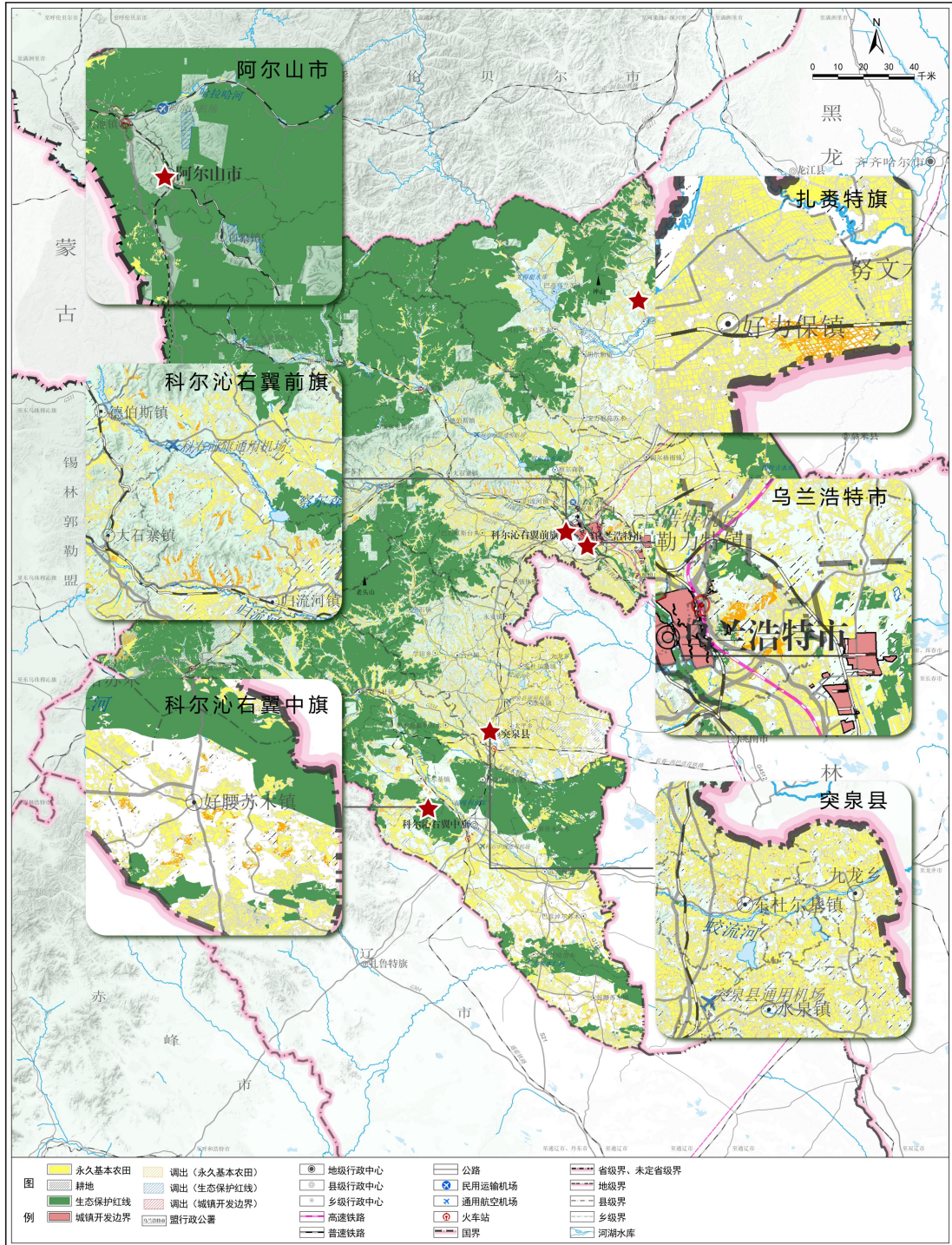
兴安盟行政公署  
2026年05月 编制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兴安盟自然资源调查规划研究中心 制图

## 附图 2 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图（维护后）

兴安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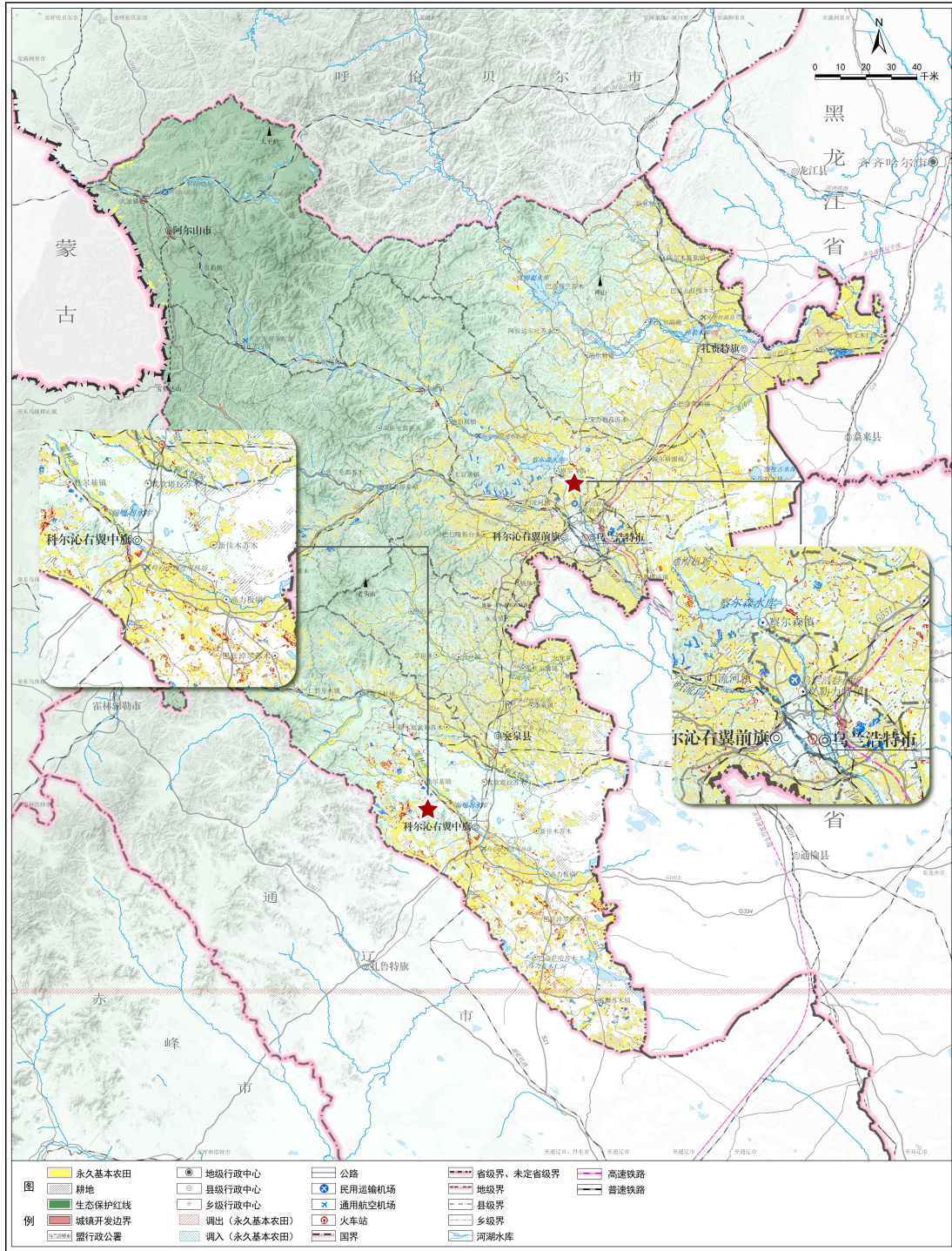
03 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图调入（2026年05月动态维护）



# 附图 3 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维护后）

兴安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4 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2026年05月动态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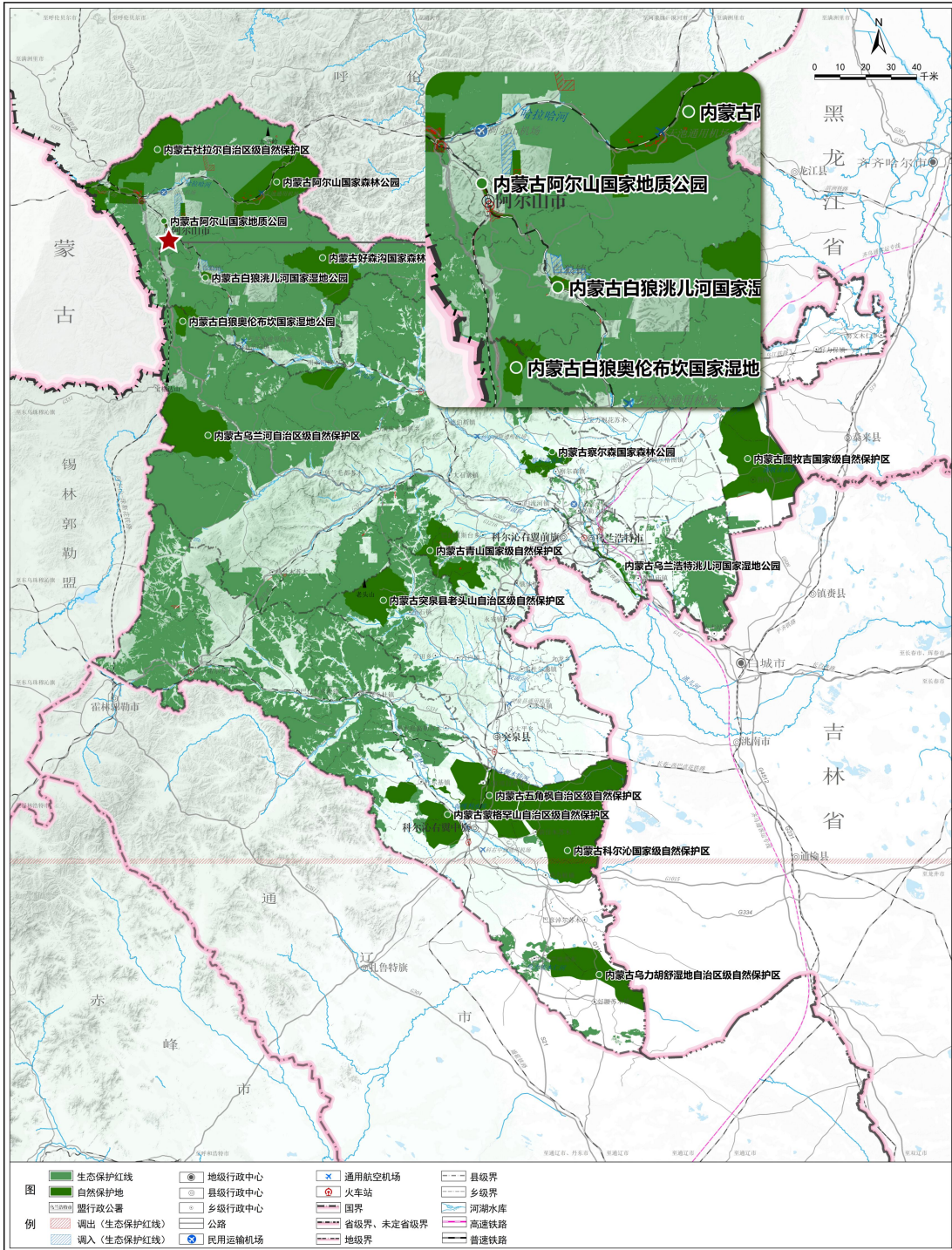
兴安盟行政公署 编制  
2026年05月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兴安盟自然资源调查规划研究中心 制图

# 附图 4 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后图（维护后）

兴安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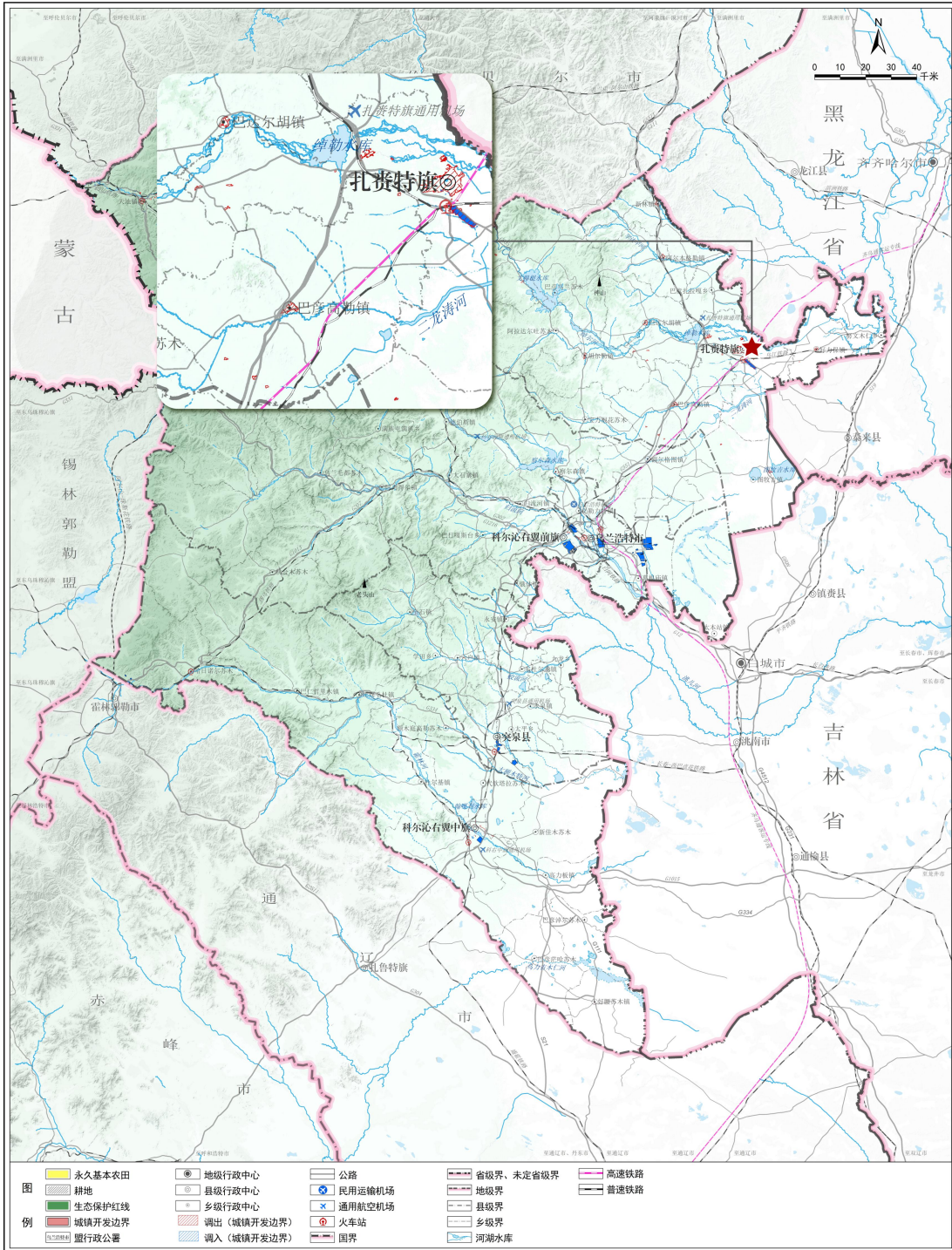
05 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后调入、调出（2026年05月动态维护版）



# 附图 5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维护后）

兴安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6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调入、调出（2026年05月动态维护）



兴安盟行政公署  
2026年05月 编制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兴安盟自然资源调查规划研究中心 制图